

六妙门略释

隋智者大师述

净莲法师纂释

缘起

这本「六妙门略释」，是录自天台智者大师所述「六妙门」及「释禅波罗密」的部分内容。写此书的目的是，主要是为了初学止观的行者，能有一个方便、简明的下手处。

「六妙门」，是天台三部止观之一，其它两部是「释禅波罗密」及「摩诃止观」。若想再进一步窥探止观的奥秘，可详细研读此三部书，必能于止观法门有所成就。

这次能顺利出书，还要感谢参与校对的净性、净觉、净相、净见、净行、净愿、净定等师兄，和封面设计的净见师兄。

最后，将此书的功德，回向一切法界众生早日成佛，并愿佛法久住世间。

六妙门略释

六妙门被列为「亦世间亦出世间禅」。就是说修六妙门中的方法，你可以得到世间的果报，也可以得到出世间的果报，因为它通世间也通出世间。世间是指两种凡夫的境界，即凡夫、外道。出世间是指三种圣人的境界，即声闻、缘觉及菩萨。我们在修行时，虽用同样的法门，却因观念的不同、知见的不同、发心的不同，而有不同的成果，也因此六妙门又成为「不定止观」。

一、数

（一）修数

从一到十，把心念放在呼吸上，吸气时数或吐气时数。

第一阶段——根本用不上功夫，是散乱心的状况。

第二阶段——数息时，数目时断时续，妄念纷飞，开始集中注意力来克服念头。

第三阶段——数息时，数目已能连续不断，但仍有许多妄想杂念，伴着数息的正念。

第四阶段——数息时，正念不断，杂念减少。

第五阶段——数息时，已不再有任何妄想杂念，只有清净的正念，但仍有数息的我，被数的呼吸，和数息的数字这些观念。

第六阶段——忘了数字和呼吸，没有主观与客观的界限，人、我对立的观念，开始与定相应。

第七阶段——超越一切感觉、观念的境界，已无身、心、世界、时间、空间等觉受，是真正的定境。

（二）证数

心已能专注从一到十的住于数息缘上（即第五阶段）。此时心已慢慢转为微细，觉息很粗，不想再数，便能舍数随息。

（三）依数为妙门

行者因子息故，能生出四禅、四无量心、四无色定。若于最后非想非非想，能觉知非是涅槃，是人必定得三乘道。

二、随

（一）修随

证到数息时，呼吸与要数念头及数目字配合得非常好，数息觉得愉快、易数，息也顺畅。

接着息与心念越来越细，会觉得这些数字很累赘，而自然弃舍。此时，一心于息上，随着息的出入，而安心其中，意无分散。

（二）证随

渐渐，心念与息相依，似乎合为一体，故息的长短等，了了分明，息遍全身流通出入，亦清晰觉知，因此有一种恬然凝静的感觉。

由于心念是随着息的流通出入而移动，故持久会有一种疲倦的感觉。此时，觉随为粗，心厌欲舍，当舍随修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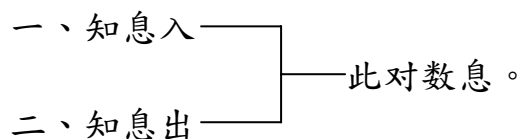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依随为妙门

行者因随息故，能出生十六特胜（注），深观弃舍，不着非想非非想，能得涅槃。

（注）十六特胜

特胜——佛未出世前，外道修四禅八定不出生死。如来成道后，教修此观，得道无量。

另有一类众生，贪欲既薄，厌恶心重，作不净观，生大厌患，因憎恶此身而顾人自害。佛因此告舍不净观，更修胜法，法名十六特胜。因十六特胜，有定，有观，以喜乐等观，无自害之过，且有实观，修之可以得道，故名特胜。



行者从数息法中，既调息绵绵，一心依随于息，息若入时，知从鼻端入至脐，若出时，知从脐出至鼻，如是一心照息。

便知：

- 1、入息时粗，出息时细。（入气利急，故相粗，出息涩迟，故细。）
- 2、入息时轻，出息时重。（入息既在身内，即令体轻，出息时身无风气，则觉身重。）
- 3、入息时滑，出息时涩。（息从外来，风气利故，则滑。从内出吹，内滓秽塞诸毛孔，则涩。）
- 4、入息时冷，出息时暖。（息从外来，冷气而入，故冷。息从内出，吹内热气而出，故暖。）
- 5、入息时近，出息时久。（息入既利，则易尽，故近。息出涩则难尽，故久。）

既明心照息，后证定时，则心眼开明，见身三十六物，破爱、见、慢，此即是特胜，胜于数息。——随息之时，即觉知此息无常，命依于息，以息为命，一息不还，即便无命。知息无常，即不生爱，知息非我，即不生见，悟无常，即不生慢，从初修，已能破诸结使，故不同数息。

三、知息长短——此对欲界定。

初得定时，即觉息中，长短之相：

- 1、觉入息长、出息短。(心静住于内，息随心入，故入则知长。心既不缘外，故出则知短。)
- 2、觉息长则心细，觉息短则心粗。(心细则息细，息细则入从鼻至脐，微缓而长，心粗则息粗，息粗则入从鼻至脐，急疾短。)
- 3、息短故觉心细，息长故心粗。(心既转静，出息从脐至胸即尽，入息从鼻至咽间，即知尽，此则心静，故觉息短。觉息从脐至鼻，从鼻至脐，道里长远，此则心粗，故觉息长。)
- 4、短中觉长则定细，长中知短则是粗。(如息从鼻至胸则尽，此行处虽短，若久久方至脐，此则行处短，而时节长，故短中觉长，则定细。如心粗，息从鼻至脐，道里极长，而时节短，心粗气息行疾故。)

若证欲界定时，宜是定明净，都不觉知，息中相貌。今观息长短，知由心生灭不定故，则息长短，相貌非一，得此定时，觉悟无常，转更分明，故胜于欲界定。

四、知息遍身——对未到地定。

发未到地时，渐渐觉身如云影，觉出入息遍身毛孔，此时也知息长短相等。见息入无积聚，出无分散，无常生灭，觉身空假不实，生灭刹那不住，三事和合，故有定生，三事既空，则定无所依，知空不空，于定中不着，即破根本未到地。

未到地定中，直觉身相，泯然如虚空，实有身息，但以眼不开故，不觉不见，今特胜中，观身、息无常生灭，故胜于未到地定。

五、除诸身行——对初禅觉观支。

因觉息遍身，发得初禅，心眼开明，见身三十六物，臭秽可恶，此时即知三十六物，由四大有，头等六分，一一非身，四大之中，各各非身，此即是除欲界身。于欲界身中，起种种善恶行，今见身不净，则不造善恶诸业，故名除身行。

于欲界身中，求色界四大不可得，名除初禅身。有色界造色者，是从外来，为从内出，为在中间住，如是观时，毕竟不可得，但以颠倒忆想故，如是谛观不得，即是除初禅身，身除故，身行即灭。觉身三十六物，虚假不实，名觉。知四大造色、此身及从身分生诸身行，皆不可得，名观。如是观行，能除诸结使，故胜于初禅觉观支。

六、受喜——对初禅喜支。

于觉观支中，以有观行破析，达觉观性空。当知从觉观生喜亦空，即

于喜中不着，无诸过罪，故说受喜。如真实知见，得真法喜，故说受喜。(根本禅中喜支，无观慧照了，多生烦恼，故不应受。)

七、受乐——对根本禅乐支。

知乐性空，于乐中不着，无乐过罪。(根本禅乐支，既无观慧，乐中多染，故不应受。)

八、受诸心行——对根本禅一心支。

知此一心，虚诳不实，一心非心，即不敢着，既无过罪，即是三昧正受。(根本禅入一心时，心生染着，此一心不应受。)

九、心作喜——对二禅内净喜。

今观此喜，即知虚诳，不生受着，如真实智，生法喜，亦名喜觉分。既从正观心，生真法喜，故名心作喜。(二禅喜从内净发，以无智慧照了多受着。)

十、心作摄——对二禅一心支。

正以破前伪喜，生喜觉喜，此喜虽正，而不无涌动之过，即应返观喜性，既知空寂，毕竟定心不乱，不随喜动，故云作摄。

十一、心作解脱——对三禅乐支。

三禅有徧身之乐，凡夫得之，多生染爱，为之所缚，不得解脱。今言解脱者，以观慧破析，证徧身乐时，即知此乐，从因缘生，空无自性，虚诳不实，观乐不着，心得自在，故名心作解脱。

十二、观无常——对四禅不动定。

凡夫得此定时，多生常想，心生爱取。今若观此定，生灭代谢，一切世间，动、不动法，皆破坏不安之相，故名观无常。

十三、观出散——对空无边处定。

散者：散三种色。

出散者，谓出离色心，依虚空消散自在，不为色法所缚，故名出散。凡夫得此定时，谓是真空安稳，心生取着。

今言观出散者：行人初入虚空处时，即知四阴（受、想、行、识）和合故有，无自性，不可取着。所以者何？若言有出散，是虚空出散？还是心出散？若心出散，心为三际所迁，过去已谢，未来未至，现在无住，何能出散？若是虚空出散，空是无知，无知之法，如何出散？既不得空定，则心无受着，是名观出散。

十四、观离欲——对识无边处定。

欲：一切爱着外境，皆名为欲。

离欲：从欲界乃至空无边处，皆是心外之境，若虚空为外境，识来领受此空，既以空为所欲。今识处定，缘于内识，能离外空欲，故离欲。

若凡夫得此定，无慧眼照了，谓言心与识法相应，真实安稳，即生染着。

今言观离欲者：得此定时，即观破析，若言以心缘识，心与识相应，得入定者，此实不然。何以故？过去、未来、现在三世识，皆不与现在心相应故，云何言心与三世识相应？定法持心，名为识定。故知此识定，但有名字，虚诳不实，故名离欲。

十五、观灭——对无所有处定。

此定缘无为法尘，心与无为相应，对无为法尘，发少识故。凡夫得之，谓之心灭，深生爱着，不能舍为之所缚。

今言观灭者：得此定时，即觉有少识，此识虽少，亦有四阴和合，无常、无我、虚诳，譬如粪秽，多少俱臭，不可染着，是名观灭。

十六、观弃舍——对非想非非想处定。

弃舍：从初禅以来，但有偏舍，无有两舍，故未与弃舍之名，今此非想，既有双舍有无，故名弃舍。

凡夫得此定时，谓为涅槃，无有观慧觉了，不能舍离。

今明弃舍者：得此定时，即知四阴等和合所成，当知此定，无常、苦、空、无我，虚诳不实，不应计为涅槃，生安乐想。既知空寂，即不受着，是名观弃舍。

此时具二种弃舍，一者根本弃舍，二者涅槃弃舍，永弃生死。

行者尔时深观弃舍，即便得悟三乘涅槃。

此中细想，即便获得阿罗汉果。

今明悟道，未必应须具十六，或得三二特胜，即便得悟。又利根者，初随息时，觉悟无常，即便悟道，此随人不定。从初以来，俱发根本定故，名亦有漏。于中观行，破析不着，名亦无漏，故云特胜。是亦有漏、亦无漏禅。

又此十六特胜，可对四念处：前五对身、中三对受、次二对心、后五对法。

三、止

（一）修止

心念随息的出入，越来越细，细到最后，几乎感觉不到息的进出，便

得止。

（二）证止

由于心念的集中，不受外在的干扰，感觉器官渐渐失去反应，身体也跟着失去感觉，此时便能由欲界身入未到地定，不见身心、内外相貌，若是功夫熟练，用定法持心，使其任运不动，就能入初禅而证止。

止就是一种定境，只有一个念头停在那边，用这个念头观照是否还有微细的念头在动，若是妄念起，不随着妄念转，只让它闪过去，当注意力越来越强，妄念的力量便越来越弱，最后只剩下一个轻微的感觉定在那边，就是一心。

此时，若念此定虽能得轻安、寂静，却不能断烦恼，了脱生死，不是学佛修定的目的。而此定，皆属因缘和合而有，虚诞不实，即不着止，起观分别。

（三）依止为妙门

行者因止心故，能次第法五轮禅。

- 1、地轮三昧——即未到地。
- 2、水轮三昧——即种种禅定善根发相。
- 3、虚空轮三昧——觉因缘无性如虚空。
- 4、金沙轮三昧——即见思解脱，无着正慧，如金沙。
- 5、金刚轮三昧——即第九无碍道，能断三界结使，入涅槃。

四、观

（一）修观

修止时，心念观照是否有妄念生起，一有妄念生起即放下，当心念的力量大过妄念的力量，渐渐便能证止而入初禅。因证止故，念头可以集中且安住得很好，所以念头的力量就很强，修观即是运用此强有力的念头，起任何一种观照。

修观的方法——

- 1、九想：用此对治，破欲界烦恼。（注一）
- 2、八念：为除修九想时，怖畏心生。（注二）
- 3、十想：修此十想，断三界烦恼。（注三）
- 4、八背舍：修此观，对治三界根本定中见着。（注四）
- 5、八胜处：为于诸禅定，观缘中的自在。（注五）
- 6、十一切处：为欲广禅定中，色心令普遍。（注六）
- 7、九次第定：由无间次第而上进的九种禅定。（注七）
- 8、狮子奋迅三昧：修此三昧，能捷速的除去微细无知的惑障，正如狮子奋迅似的快速。即顺逆次第，入出诸禅，令定观分明，纯熟增益功德。（注八）
- 9、超越三昧：于诸禅中超越入出，为得无碍自在解脱。（注九）

(二) 证观

如观身不净可以体会到不净，就是利用外在的身为所观的对象，以生起不净的心念，以心念来说，身是外，心是内，还有内外对立的存在：即一个是能观的心，一个是所观的境，一旦有了能所对立，所体会到的，就不是绝对的真理，亦还未体悟到真如体性，为打破此内外相对的存在，将心返回来，观此能观的心是如何生起的，便进入「还」的阶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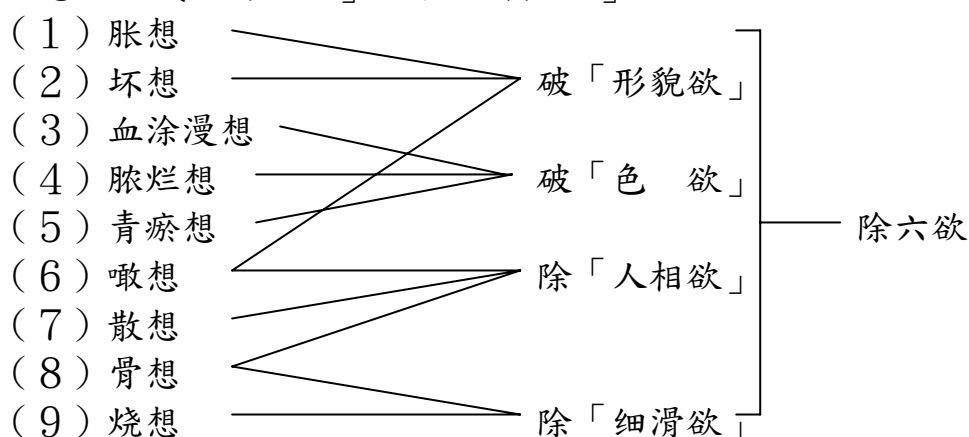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依观为妙门

行者因观能生出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八背舍、八胜处、十一切处、九次第定、狮子奋迅三昧、超越三昧等，最后证得涅槃，故名为妙。

(注一)：九想

死想——取我所爱人，若男若女，脱衣露体，卧置地上，作死尸想。观此尸，心甚惊畏，破爱着心；为九想之前方便。

此想破「威仪姿态欲」、「言语音声欲」。



作此观时，虽破坏六欲，而多生恐怖，若修八种正念，恐怖即除，既贪欲心薄，又无怖畏，此时欲断三界结使，即应进修十想，十想成就，便能成阿罗汉。

(注二)：八念

- (1) 念佛：念佛之威神，以除恐怖。
- (2) 念法：念正法之胜妙，以除恐怖。
- (3) 念僧：念圣僧之依伴，以除恐怖。
- (4) 念戒：念持戒之功德，以除恐怖。
- (5) 念舍：念行施之福报，以除恐怖。
- (6) 念天：念生天之乐果，以除恐怖。
- (7) 念出入息：念息道之安定，以除恐怖。
- (8) 念死：念死法之常随，以除恐怖。

(注三)：十想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无常想——总观三界一切法无常(体)。 | } (示见道)
破诸邪见，得圣果，犹未离欲，为见道能断分别之执。 |
| (2) 苦 想——总观三界一切法是苦(相)。 | |
| (3) 无我想——总观三界一切法无我(用)。 | |
| (4) 食不净想——别观我身之无我。 | } (示修道)
得离淫欲等诸烦恼，
为修道能断俱生之执。 |
| (5) 一切世间不可乐想——别观我身之苦。 | |
| (6) 死 想——别观我身之无常。 | |
| (7) 不净想——别观我身之不净。 | |
| (8) 断 想——断诸结使，故名为断，得无漏道(有余涅槃)。
二执均断，观过去，对用之无我。 | } 示无学道 |
| (9) 离 想——离结使故，远诸烦恼，是名离想，(二涅槃方便门)。诸苦皆离，观现在，对相之苦。 | |
| (10) 尽 想——尽诸结使故，灭一切苦更不生故名为尽，入涅槃时，灭五受众不复相续，是名尽想(无余涅槃)。
不受后有，观未来，对体之无常。 | |

九想与十想之比较

九想为遮未得禅定，为淫欲所覆故；十想能除灭淫欲等三毒。九想如缚贼，十想如斩杀；九想为初学，十想为成就。九想为因，十想为果，是故先九想，后十想。九想为外门，十想为内门。

有人言：十想，九想，同为离欲，俱为涅槃。所以者何？

初死想，动转、言语须臾之间，忽然已死；身体肿胀，烂坏分散，各各变异，是则——无常。

若有着此身，无常坏时，是即为——苦。

若无常、苦，无得自在者，是则——无我。

不净、无常、苦、无我，则——世间不可乐。

食虽在口，脑涎流下，与唾和合成味，而咽与吐无异，下入腹中，即为糞秽，即是——食不净想。

以此九想观身无常变易，念念皆灭，即是——死想。

以是九想厌世间乐，知烦恼断则安隐寂灭，即是——断想。

以是九想遮诸烦恼，即是——离想。

以是九想厌世间故，知此五阴灭，更不复生，是处安隐，即是——尽想。

若是行人能如此善巧修习九想，就和修习十想一样，能断见思二惑，趣向三乘道。

(注四)：八背舍——亦名八解脱。在因名背舍，果满则名解脱。

- 皆
缘
欲
界
- (1) 内有色想观外色解脱：
内身有色想之贪，为除此贪，观外之不净青瘀等色，使贪不起，故名解脱。此初解脱依初禅定而起，缘欲界之色。
- (2) 内无色想观外色解脱：
内身虽无色想之贪，而欲使更为坚牢观外之不净青瘀等色，使不起贪，故名解脱，此依二禅而起，缘初禅之色。
- (3) 净解脱身作证具足住解脱：
①心既调柔，想身、皮、肉、血、髓不净除却唯有白骨，系心骨人，若外驰散，摄之令还，深摄心故，见白骨流光，如珂如贝，能照内外诸物，是为净背舍初门。
②观骨人散灭，但见骨光，取外净洁色想，若金刚、真珠……各有清净光耀，是时行者得受喜乐，遍满身中（证三禅）名向外寻求净背舍。遍身乐故，名为身证，得是心乐，背舍五欲，不复喜乐，是名背舍（证四禅）。具足圆满，而得住于此定，故具足住，此第三解脱位，依四禅而起，亦缘欲界之色，所异者上二解脱为可憎之不净色，此为可爱之净色，故是净观。
- 缘
无
色
界
及
无
漏
法
- (4) 空无边处解脱：
背舍色，缘无量虚空处，于虚空思惟胜解。虽住定中，不着虚空定。
- (5) 识无边处解脱：
即于是识思惟胜解。虽住定中，不着无边处定。
- (6) 无所有处解脱：
已得无所有处定，虽住定中，不着无所有处定。
- (7) 非想非非想处解脱：
已得非想非非想处定，虽定中，不着此定。
- 非
心
数
法
故
无
缘
- (8) 灭受想解脱：
弃舍前之非想非非想之所缘，除受想息，心与灭法相应，灭法持心，寂然无所知觉，是名灭受想解脱。

(注五)：八胜处——先已修治胜解，后方能起胜知胜见，故名胜处。

如
第
一
解
脱

(1) 内有色想观外色少胜处：以观道未增长，若观多色，则恐难摄持，故观少色。谓为观外色少，但观内身之不净，或观少许之外色清净。

(2) 内有色想观外色多胜处：以观道未渐熟，多观外色无妨，谛观一死尸而至于十百千万之死尸，若观一膨胀时，悉观一切膨胀，观广大之外色清净，谓观外色多。

如
第
二
解
脱

(3) 内无色想观外色少胜处：观道渐为胜妙，虽观外色而内心不存色想，故曰内无色想。观外色少之义，如第一胜处。

(4) 内无色想观外色多胜处：内心不留色想，故曰内无色想，观外色多之义，如第二胜处。

唯
净
观
，
如
前
之
第
三
解
脱

(5) 青胜处：观外之青色，转变自在，使少为多，使多为少，于所见之青相，不起法爱。

(6) 黄胜处：观黄色而不起法执，如青胜处。

(7) 赤胜处：观赤色如青胜处。

(8) 白胜处：观白色如青胜处。

前修解脱唯能背舍（背者、净洁五欲。舍者，离是着心）。后修胜处能制所缘，随所乐观，惑终不起。前解脱中胜解自在，后胜处中制伏自在。

未漏尽故，中间或结使生，随着净色，复勤精进，断此着故，如是净观从心想生，譬如幻主观所幻物，知从己出，心不生着，能不随所缘，是时背舍变名胜处。

于净观虽胜，未能广大，是时行者还取净相，用背舍力及胜处力故，取是净地相，渐渐遍满十方虚空，水、火、风亦尔。取青相渐令广大，亦遍十方虚空，黄、赤、白亦如是，是时胜处变一切处。

(注六)：十一切处——即十遍处。观青黄赤白地水风空识之十法，使其一周遍于一切处。

青黄赤白地水风八色遍处：四禅中摄，缘欲界。

空遍处：虚空处近色界，亦能缘色。于无色中，空遍一切，故立遍处。

识遍处：第四禅起超入识处。一切处中皆有识，能疾缘一切法，亦立遍处。

无所有处中，无物可广，非想非非想处心钝，难得取相令广大，故此二不名一切处。

(注七)：九次第定——离诸欲，离诸恶、不善法，有觉有观，离生喜乐，入初禅，如是次第，入二禅、三禅、四禅、四空定、灭受想定，是名九次第定。

上来诸法门，既观行未熟，入禅时心有间故，不名次第定。行者定观之法，先以成就，今于此中，修练既熟，能从一禅心起，次入一禅，心心无间，不令异念得入，如是乃至灭受想定，是名九次第定。

行者先当从浅至深，修练诸禅，定观之法，极令调柔利熟，然后总合定观二种法门，一心齐入，善断法爱，自识其心，从初调心，入一禅，不令异念间杂，如是乃至灭受想定。行者若用此心遍入诸禅，非但次第调柔，心无杂间，亦复增益，诸禅功德，转深微妙。

(注八)：狮子奋迅三昧——行者非但能心心次第，从于初禅，直至灭受，亦能从灭受初想定，却入非想，入至初禅，此则义同狮子奋迅。上来诸禅，所不能尔，故说此定为狮子奋迅三昧。

行者住此法门，即能覆却遍入一切诸禅，熏诸观定，悉令通利，转变自在，出生诸深三昧，种种功德，神智转胜。

(注九) 超越三昧——行者因狮子奋迅三昧，逆顺出入超越三昧。

声闻之人，入超越三昧，但能从初禅，超入三禅，尚不能超二，何能超三？菩萨不尔，从初禅起，能超入灭受想定，随意自在。若三乘人，入此三昧，具足修一切法门，是时观定等法，转深明利，更复出生，百千三昧，功德深厚，神通猛利。

五、还

修观时，于定心中，以慧分别，观于微细出入息相，如空中风，皮肉筋骨，三十六物，如芭蕉不实，心识无常，刹那不住，无有我、人、身、

受、心、法，皆无自性，不得人、法，定何所依？当观照功夫深细时，即能洞见内外之种种不净物，彻见缘起和合之身心，刹那变异不住，无常、无我，觉受是苦。证身、受、心、法四种念处，破净、乐、常、我四种颠倒之见。

（一）修还

还，即返本还原。

前面种种观想法，是以能观的心智，去观照种种境界，证境时，即能生出观照的智慧，见种种境。

既知观从心生，若从析境，不会本源，应当反观观心。观此心从何而生？它是观心生，还是非观心生，从亦观心亦非观心生，还是非观非非观心生，在返照之下，皆不可得，觉察能观之心非有即空。能观之心既然是空，所观之境亦非有，故心境双亡，归还本源。

（二）证还

此时智慧开发，证境加深，不加功用而能任运自然，返照境智双亡之境。既然能观所观都无，此时舍掉还门，安心在净。

（三）依还为妙门

行者若用慧行、善巧破析，返本还原，是时即便出生空、无相、无作、三十七品、四谛、十二因缘、中道正观，因此得入涅槃。还为妙门，意在此。

六、净

（一）修净

修还到一切空不可得时，若能见到心性本净就是修净。观一切法本来清净，证到心清净，就可转一切法为净，所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都是净。于是息灭妄想、分别、我执。观心的时候，不得心及诸法，而能了了分别一切诸法。虽分别一切法，却不染着一切法，而去成就一切法，这就是自性清净。因为一切法性空，就能入诸法界，不见一切，却能通达一切法，而广作度生的工作。

（二）证净

如是修时，证得一切本是清净无染，如如不动，则能彻见诸法之本性，心慧相应。入三昧正受，则无漏慧开发现前，断三界垢尽，而证入涅槃，了脱生死。

证净有两种：

- 1、相似证：就是好像是，而不是真的，可能已很接近，但它并不是真正的智慧。因为平常读了一些真如本性的佛书，一旦坐到某个程度，觉心很平静或空境现前，这些听闻过的佛法，从八识的种子浮现，就执以为开悟了。
- 2、真实证：是真正的证得无漏慧。相似证还是有漏的。

(三) 依净为妙门

行者若能体识一切诸法本性清静，二乘之人，定证涅槃。若是菩萨，具十信心，修行不息，得大菩提果，净为妙门，意在此。

观、还、净三者都属观，只是观的对象、层次、境界不同，所以才分成三，同时这三种观法还与其它观法相通，列表于下：

- 1、
 - 空观——观
 - 假观——还
 - 中观——净

- 2、
 - 观众生空——观
 - 观实法空——还
 - 观平等空——净

- 3、
 - 与空三昧相应——观
 - 与无相三昧相应——还
 - 与无作三昧相应——净

- 4、
 - 一切外观——观
 - 一切内观——还
 - 一切非内非外观——净